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四九一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綺雯等三十七人擬具「捐募管理條例草案」案。是否允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由於每個人的社會條件及生存資源各不相同，為以行動關懷社會突發之不幸或發揮人道精神解決特定之問題，乃有捐贈活動之善舉，由可支援者透過捐募方式協助需求者，以達到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營造互通有無的祥和社會。
- 二、目前為了實現社會公益及促進公共建設，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希以捐募方式籌集資金，但是如此頻繁的捐募之活動因無整套法源未加以法制化，以至於常見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弱點到處詐騙，透過媒體的不斷報導，政府不宜無動於衷，故將捐募活動儘速納入法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 三、為使捐募活動在透明及合法的前題下進行，本席等擬具「捐募管理條例」全文計十六條，將捐募之條件、方式、主管機關及捐募資金之運用均作合理之規範，以確保捐募活動能符合公平正義，真正造福人羣。

提案人：江綺雯

楊瓊瓔

蕭金蘭

劉憲同

連署人：穆閩珠

邱鏡淳

張福興

吳清池

林南生

李正宗

鄭永金

廖風德

曾蔡美佐

林益世

楊作洲	謝言信	侯惠仙	許素葉	鍾利德
秦慧珠	郭素春	廖婉汝	黃敏惠	黃秀孟
劉文雄	靳曾珍麗	游月霞	章仁香	朱立倫
陳超明	徐少萍	蔡鈴蘭	羅明才	方醫良
洪秀柱	許登宮	李炷烽		

立法委員江綺雯等三十七人擬具「捐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由於每個人的社會條件及生存資源各不相同，為以行動關懷社會突發之不幸，發揮人道精神解決特定之問題，乃有捐贈活動之善舉，由可支援者透過捐募方式協助需求者，以達到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營造互通有無的祥和社會，目前這類善舉非常頻繁為免於法無據弊端叢生，應予法制化，尤其捐募活動係由捐募人基於善心的公益回饋和人性關懷，卻常見有心人士利用此一人性善良的弱點，假藉名目行斂財之實，甚而赫壓榨情事不絕於耳，爰擬具「捐募管理條例」，將捐募之活動予以法制化，以確保捐募者之權益，並規範進行勸募之行為，使一切捐募行為都能在透明化及公開化的前題下進行，讓捐募活動能發揮最大功效，展現人性之光明面，敬請本院同仁支持本條例之立法，本條例草案全文計十六條，僅將條文要旨說明簡述如后：

條文	條文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統一公私立機關（構）辦理捐募事宜，以維護捐募者權益，特訂立本條例，本條例所指稱之「捐募」事項，包括國內或國外有關事項。		
第二條	明訂捐募之訂義，不僅限定於活動之舉辦，並涵蓋專戶帳號之設立。		
第三條	一、將得發起捐募之情事修正為條列式，俾資明確。 二、明確規定不得以捐款方式募集會務或基金經費，以避免善款只為少數人使用或流作人事、行政、雜什等項用途，至於有關會務或基金經費依規定宜向會員募集之。 三、凡捐獻國家或用以舉辦國家各種建設者，其收支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條	一、明訂捐募活動的主管機關。 二、由於國內社會環境的變遷對國外捐贈者日增，爰規定用於國外者之規範，以合乎當前社會現況。		

第五條	<p>一、明定發起捐募之團體，並明定其捐募區域。</p> <p>二、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捐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之人力、收據、個人帳戶與捐募帳戶難區分、捐募用途計畫是否能達成等因素。</p>
第六條	<p>明訂發起捐募前應組織捐募委員會，以負責辦理捐募事宜，由政府組成之捐募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由立法機關派員擔任。</p>
第七條	<p>明訂發起捐募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第八條	<p>明訂捐募期限及次數。</p>
第九條	<p>明訂辦理捐募應遵守之事項。</p>
第十條	<p>明訂捐募應由捐募人自發性進行，不得以職務及業務之便強行勸募。</p>
第十一條	<p>將辦理捐募活動之行政支出做合理之律定，以避免發生弊端。</p>
第十二條	<p>明訂募得之款的存儲方式。</p>
第十三條	<p>明訂徵信時間、方式及移交款物事項。</p>
第十四條	<p>明訂捐募財物應按許可之計畫使用，及如有超額部分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核准之事項。</p>
第十五條	<p>明訂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處理措施。</p>
第十六條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捐募管理條例草案

條 文 內 容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管理公私立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類捐募事項，特訂立本條例。</p>	<p>為統一公私立機關〔構〕辦理捐募事宜，以維護捐募者之權益，特訂立本條例，本條例所指稱之「捐募」事項，包括國內或國外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捐募，係指捐贈及募集財物供公益之用。</p>	<p>明訂捐募之定義，不僅限定於活動之舉辦，並涵蓋專戶帳號之設立。</p>
<p>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發起捐募： 一、國家建設； 二、軍警慰勞； 三、教育文化事業； 四、公益慈善事業； 發起捐募之機關〔構〕不得為其會務或設立基金而舉辦捐募。 政治性捐募由其他相關法律規定。</p>	<p>四、將得發起捐募之情事修正為條列式，俾資明確。 五、明確規定不得以捐款方式募集會務或基金經費，以避免善款只為少數人使用或流作人事、行政、雜什等項用途，至於有關會務或基金經費依規定宜向會員募集之。 六、凡捐獻國家或用以舉辦國家各種建設者，其收支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捐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台北市、高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捐募活動跨越兩縣〔市〕以上者，由內政部主管。 捐募之財物，用於國外者，應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准，並送立法院核備。</p>	<p>三、明訂捐募活動的主管機關。 四、由於國內社會環境的變遷對國外捐贈者日增，爰規定用於國外者之規範，以合乎當前社會現況。</p>

<p>第五條 發起捐募以左列團體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捐募之主體：</p> <p>一、社會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立案者。</p> <p>二、財團法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法人登記者。</p> <p>三、經政府認可的非營利組織。</p> <p>四、各級政府。</p> <p>前項各款之捐募不得跨越其組織區域，由政府發起之捐募需經同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行之。</p>	<p>三、明定發起捐募之團體，並明定其捐募區域。</p> <p>四、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捐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之人力、收據、個人帳戶與捐募帳戶難區分、捐募用途計畫是否能達成等因素。</p>
<p>第六條 發起捐募應組織捐募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有關事宜。</p> <p>由政府發起之捐募應由同級立法機關推派至少三分之一代表擔任委員。</p>	<p>明訂發起捐募前應組織捐募委員會，以負責辦理捐募事宜，由政府組成之捐募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由立法機關派員擔任。</p>
<p>第七條 發起捐募機關(構)應在捐募開始前十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進行捐募。</p> <p>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明定發起捐募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八條 每次捐募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以同一事由發起捐募者，每年以一次為限。</p> <p>由政府經立法機關同意辦理之固定捐募帳戶不受此限。</p>	<p>明訂捐募期限及次數。</p>

<p>第九條 勸募人不得請求報酬。</p> <p>第十條 勸募人不得向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勸募財物。</p> <p>第十一條 勸募人不得請求報酬。</p> <p>為辦理勸募活動，勸募主辦單位得編列預算由勸募款中核實開支，其比例如左：</p> <p>一、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p> <p>二、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四為限。</p>	<p>明訂辦理勸募應由捐募人自發性進行，不得以職務及業務之便強行勸募。</p> <p>將辦理勸募活動之行政支出做合理之律定，以避免發生弊端。</p>
<p>第九條 捐募之進行應遵守左列事項：</p> <p>一、應以自由樂捐方式進行捐募，不得硬性規定認捐或強制攤派。</p> <p>二、捐募活動不得阻礙交通、攔街捐募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p> <p>三、以義演、義賣、義展、義賽或其他方式發售捐募券者，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售賣，不得派送。</p> <p>四、前款之捐募券，應編號並加蓋印信，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其載有金額者，不得折扣。</p> <p>五、發起捐募之團體，應就捐募之收支情形設置帳簿，詳為登載，並發給認捐人或捐募人收據「加蓋印信」，上述帳簿及收據應逐頁編號，於使用前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登記，並應保存五年。</p> <p>六、捐募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時，應將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隨廣告同時顯示。</p>	<p>明訂辦理捐募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捐募所得之款項，用於國家建設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用於其他事項者，應在銀行或郵局專戶存儲。</p>	<p>明訂募得之款的存儲方式。</p>
<p>第十三條 捐募委員會應於捐募期滿三十日內，將認捐人或捐募人姓名、捐募數額、發售捐募券情形及收支報告，公告、登報或印發徵信錄；捐募所得財物如須轉由執行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明訂徵信時間、方式及移交款物事項。</p>
<p>第十四條 捐募財物應按照許可之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超額部分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許可之事項。前項超額部分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明訂捐募財物應按許可之計畫使用，及如有超額部份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核准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察捐募辦理情形，其有違反本條例規定情事者，予以左列處分： 一、撤銷其許可。 二、勒令將募得財物全部發還認捐人或捐募人。</p>	<p>明訂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處理措施。</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制訂。</p>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p>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